

通榆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R-GC-2022-008/02

签订地点：通榆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通榆县教育局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标段已由通榆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以项目采购X[20220713]-0109号任务通知书批准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河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详见标书明细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6,643,960.00元。

3. 工程地点、时间、方式：

3.1 工程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2 工程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2年11月5日前竣工。

3.3 工程方式：供方负责工程施工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XXX单位]。

4.2 需方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5.1 供方提交的工程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需方对建筑工程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通榆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需方要求。

7. 需方责任和义务

7.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供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7.4 需方负责给供方提供施工期间现场临时水、电。

8. 供方责任和义务

8.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8.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需方负责；根据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8.3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8.4 服从需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需方和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8.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供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6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7 为其施工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8.8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

9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1 需方应集中组织对供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供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9.2 供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供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需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9.3 供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施工验收

10.1 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需方应当及时对供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供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供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需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供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需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需方验收而减轻供方责任。



11 工程保修

11.1 保修范围、期限：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内容保修3年。

11.2 保修期间，供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需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供方未按需方要求执行，需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12 保险

12.1 供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需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13 争议

13.1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3.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3.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3.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需方应协助供方采取措施。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15.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解除，需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16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供方向需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供方、通榆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